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利国际”或“公司”)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,公司业务总体平稳,各业务模块健康发展。公司沥青业务在面临基础设施建设开工率不足、沥青市场供需两淡的压力下,积极分析沥青市场行情变化,主动灵活调整经营策略,优化组织及人员结构,实施降本增效,处置部分直升机回龙现金,同时进一步运用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等措施,使公司成功扭亏为盈。

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战略决策的指导下,鼓足干劲,锐意进取,推动了公司跨越式发展。公司沥青部门在供应链团队的持续赋能下,逐步向上突破,从零售终端逐步转战上游贸易业务领域,并初见成效。公司航空直升机租赁业务保持平稳,针对到期业务均完成续约,航材贸易业务量保持平稳,基于航材大部件的周期性更换、翻修需求,缺件将影响运营人执行国家应急护林任务,公司根据这一市场需求,积极开发航材大部件的租赁服务,运用厂家渠道及自身储备需求,建立共享备件池,为客户提供航材大部件的供应,解决客户燃眉之急。

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管理层积极作为，坚定“沥青+通航”两大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以市场开拓为核心，以业务协同整合为主线，以资本市场为依托，明晰发展思路，上下齐心协力，努力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，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按照既定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向好及对经济恢复的信息信心，将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，公司会继续拓展市场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一、财务报告审计情况

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德皓审字[2025]00000965)，审计意见认为：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宝利国际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

(一) 2024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9.69亿元；营业总成本18.97亿元。

(二) 全年发生期间费用10,502.62万元，其中：销售费用1,075.54万元，管理费用6,097.84万元，财务费用1,419.53万元，研发费用1,909.71万元。

(三) 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1,840.42 万元, 利润总额 1,696.16 万元, 净利润 1,804.96 万元,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230.22 万元。

三、期末财务状况

(一)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资产为 17.15 亿元, 其中: 流动资产为 9.10 亿元, 占总资产的 53.08%; 固定资产为 3.14 亿元, 占总资产的 18.33%; 无形资产为 0.71 亿元, 占总资产的 4.12%; 递延所得税资产 0.66 亿元, 占总资产的 3.86%, 其他非流动资产 (质押的定期存单) 3.18 亿元, 占总资产的 18.55%。

(二) 公司总负债为 7.75 亿元, 其中: 流动负债 7.69 亿元, 占总负债的 99.30%。

(三)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.65 亿元, 其中: 总股本为 9.22 亿元, 资本公积为 0.35 亿元, 盈余公积为 0.62 亿元, 未分配利润为-0.39 亿元, 少数股东权益-0.25 亿元。

四、利润分配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 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, 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, 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, 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, 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

本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921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